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2.7.14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2 學年度第 1 次碩士在職專班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9.4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9.25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農學院第 27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10.5 公布全條文共 5 條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下稱本系）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每位專任教授每學年新收指導碩士在職專班（含共同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以 4 位為原則，指導總人數（含共同指導）上限以 8 位為原則。  
112 學年度前（1-5 屆碩士在職專班）已入學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不適用本準則。  
本系專任教授退休前一年起，不收新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前項如有異議，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事務委員會會議協調之。
- 第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系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系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 第四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且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十。
- 第五條 本準則經碩士在職專班事務委員會會議、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